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1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098,77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金额下限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769,14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9.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相关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公告。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25,9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股份总数	548,825,9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25,900	100.00	541,056,755	100.00
股份总数	548,825,900	100.00	541,056,7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723,432,90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00,194,524.93元、流动资产2,666,417,585.8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2.12%、2.63%、3.75%。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日发布《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9月3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二）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2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9：00～17：00

3.申报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6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2

邮箱：mfzqb@163.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驹先生、沈淋涛先生、何宏武先生、任铭先生、袁佳先生、吴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永强先生、李美文先生、陈安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美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永强先生承诺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李美文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安琪女士已经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履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驹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安庆市燎原化工厂业务员；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49,800股。马驹先生与沈淋涛先生、胡珊女士、周琦女士、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929,800股。马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沈淋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淋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淋涛先生与马驹先生、胡珊女士、周琦女士、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929,800股。沈淋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何宏武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担任农业部安徽泾县示范场技术员；1995年至1996年，担任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主管；1996年至2006年，担任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06年至2011年，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至2014年，担任中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宏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6,600股，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任铭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及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袁佳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杭州分所审计及鉴证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20年12月至2025年8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吴彤女士，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职员；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杭州临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历任杭州普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产业基金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永强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聘用律师、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美文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江西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担任江西华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4年2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5月至2026年5月，担任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美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陈安琪女士，199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在美国康奈尔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担任美国康奈尔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助理教授；2023年3月至2026年6月，担任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助理研究员；2026年6月至今，担任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副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驹先生、沈淋涛先生、何宏武先生、任铭先生、袁佳先生、吴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永强先生、李美文先生、陈安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日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卉先生独立董事：姚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670603

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 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26年9月20日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王浩博士、王恩旭博士为核心技术人员。

● 周伟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亦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周伟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26年9月20日（"离职日"）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一）周伟先生的基本情况

周伟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埃尔朗根-纽伦堡大学微生物学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省级产业领军人才。2014年至2020年，任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人员。2020年9月加入公司，离职前任公司原料研发资深专家，主要从事合成生物学关键技术研究，通过设计构建"人工生物体系"，颠覆传统生产工艺，推动功能蛋白、多肽及生物活性物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应用。截至其离职日，周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15股。

（二）周伟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周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共参与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相关专利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周伟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权属的完整性，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

周伟先生已与公司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约定其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资源及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专利、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保密信息以及其他职务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所有。其对保密信息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该期限包括任职期间，亦包括其自公司离职后的时间。其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取的商业秘密获取经济利益，包括自用和转让于第三方使用。

根据公司与周伟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公司决定无需周伟先生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公司亦无需向周伟先生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周伟先生对此无异议。

周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出色的完成了其工作职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现状，结合相关人员研发方向、承担项目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分别负责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及中试转化的王浩博士、王恩旭博士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浩博士

王浩，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发酵工程学科，博士学历。近5年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子课题负责人主持承担国家级、省级项目4项，授权发明专利11项，发表SCI论文10余篇，主导了公司全生物法硫酸软骨素产业转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济南市海右产业创新领军人才，中国生化制药协会糖类药物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糖类智造及功能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2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合成生物技术研发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浩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0股。

王恩旭博士

王恩旭，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在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21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中试成果转化中心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恩旭博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以合成生物驱动的生物科技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成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功能糖研发平台、细胞生物学研究平台、再生医学研究平台、中试转化平台、应用机理研发平台、材料功能化技术平台、配方制剂平台在内的八大研发平台，并配备了专业化人才建设研发梯队，截至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上半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920人、860人及793人，涵盖糖生物学、基因工程、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生物化学、物理化学、材料学、应用化学等领域，支持产品设计、生物系统构建、发酵与纯化、工艺开发放大、功效应用研究以及产品再升级的全过程，构建了公司全产业链的能力平台以及技术壁垒。

公司还组建了业务、研发、知识产权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研发管理委员会，引入IPD研发管理体系（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IPD），致力于通过打通市场与研发环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及市场表现。

公司已建立系统、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可有序、高效发挥其研发职能，支撑现有业务发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3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王瑞妍博士、石艳丽女士、刘建建先生、黄思玲女士、周伟博士、陶文文博士、陆震先生、阚洪玲女士、王玉玲女士、刘喆博士、赵毅先生、相茂功先生
本次变动后	王瑞妍博士、石艳丽女士、刘建建先生、黄思玲女士、陶文文博士、陆震先生、阚洪玲女士、王玉玲女士、刘喆博士、赵毅先生、相茂功先生、王浩博士、王恩旭博士

四、其他说明

公司的研发工作在正常有序推进中，公司将进一步通过组织能力提升等打通从实验室到市场的各个环节，提升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效率；通过优秀人才的持续引进、研发团队的优化调整，保持前沿技术敏感度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好产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08）、《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25）、《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3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35）。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6年9月21日支付借款利息749,444.44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6年9月21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749,444.44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21,177,527.17元（包括本金14,999,951.66元，利息6,177,575.51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6,941.82	37,102.69
负债总额（万元）	60,455.55	61,280.29
净资产（万元）	-23,513.73	-24,177.60
资产负债率	163.65%	165.16%
营业收入（万元）	814.25	182.16
利润总额（万元）	-6,147.83	-661.05
净利润（万元）	-6,147.83	-663.8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因履行对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扩展融资渠道等举措筹集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5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函询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